

尹灣漢墓簡牘



連雲港市博物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東海縣博物館 中國文物研究所



中華書局

尹灣漢墓簡牘



連雲港市博物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東海縣博物館 中國文物研究所

封面題簽：張政烺

封面設計：楊華如

文物攝影：武可榮

文字繕寫：梁天俊

責任編輯：李解民

尹灣漢墓簡牘

連雲港市博物館

東海縣博物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編

中國文物研究所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880×1220毫米¹/₁₆·12印張2插頁

1997年9月第1版 1997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3,000冊 定價：320.00元

ISBN7-101-01559-X/H·138

目錄

前言	一
凡例	九

圖版	一一
----	----

尹灣六號漢墓出土木牘	一三
集簿(YM6D1)	一三
東海郡吏員簿(YM6D2)	一四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YM6D3—4)	一五
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YM6D5正)	一六
東海郡屬吏設置簿(YM6D5反)	一七
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YM6D6)	一七
贈錢名籍(YM6D7—8)	一八
神龜占、六甲占兩(YM6D9正)	二〇
博局占(YM6D9反)	二一
元延元年曆譜(YM6D10)	二一
元延三年五月曆譜(YM6D11)	二二
君兄衣物疏(YM6D12)	二三
君兄繒方緹中物疏、君兄節司小物疏(YM6D13)	二四
名謁(YM6D14—23)	二五
尹灣一——六號漢墓出土文物	三五

尹灣六號漢墓出土竹簡

元延二年日記(一——七六)

刑德行時(七七——八九)

行道吉凶(九〇——一一三)

神烏傳(賦)(一一四——一三三)

尹灣二號漢墓出土木牘

衣物疏(YM2D1)

釋文

一 尹灣六號漢墓出土木牘(一——一三三)

集簿(一)

東海郡吏員簿(二)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三——四)

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五正)

東海郡屬吏設置簿(五反)

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六)

贈錢名籍(七——八)

神龜占、六甲占兩(九正)

博局占(九反)

元延元年曆譜(一〇)

元延三年五月曆譜(一一)

君兄衣物疏(一二)

君兄繒方緹中物疏、君兄節司小物疏(一三)

名謁(一四——一三三)

二 尹灣六號漢墓出土竹簡(一——一三三)

六一 六一 六六 六九 七一 七四 七四 七五 七七 七七 七九 八五 九六 一〇〇 一〇三 一一九 一二三 一二五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一 一三三 一三八

附錄

一 元延二年日記(一——七六)	一三八
二 刑德行時(七七——八九)	一四五
三 行道吉凶(九〇——一一三)	一四六
四 神鳥傳(賦)(一一四——一三三)	一四八
三 尹灣二號漢墓出土木牘(一)	一五一
衣物疏(一)	一五一
尹灣漢墓發掘報告	一五三
尹灣漢墓地理位置圖一	一五五
尹灣漢墓地理位置圖二	一六七
尹灣漢墓一——六號平、剖面圖	一六八
尹灣漢墓出土錢幣拓片	一六九
尹灣漢墓四號墓銅鏡拓片	一七〇
尹灣漢墓六號墓平面圖	一七一
尹灣漢墓六號墓剖面圖	一七二
尹灣漢墓六號墓剖面圖	一七三
簡牘尺寸索引	一七四

前言

本書收錄了尹灣漢墓出土的全部木牘和竹簡。尹灣漢墓位於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溫泉鎮尹灣村西南。一九九三年二月底，尹灣村民在這裏取土時，發現土墩下有古代墓葬，隨即報告了縣文化局和博物館。後經請示省文化廳文物處，由市、縣文化局和市文管會主持有關工作，派遣市博物館紀達凱、項劍雲和縣博物館劉勁松負責發掘。經探測，此處約有十餘座墓葬。這次僅對其中已經充分暴露的六座（編號為M1—M6）進行了搶救性發掘。發掘工作得到東海縣、溫泉鎮、尹灣村各級黨政組織的幫助。其餘墓葬未動，擬列入第二期發掘。這次發掘從二月底開始，至四月底結束，除出土木牘二十四方和竹簡一百三十三枝外，還出土了繡品、青銅器、鐵器、玉器、陶器、漆木器、錢幣等各類文物二百餘件。

尹灣漢墓簡牘，除一方木牘是從M2出土外，其餘二十三方木牘和一百三十三枝竹簡，均出土於M6男棺墓主足部。木牘每方約長二三釐米，約當漢尺一尺左右，寬七釐米。竹簡每枝長二二·五——二三釐米，其中二十枝為寬簡，每枝寬〇·八——一釐米，一百一十三枝為窄簡，每枝寬〇·三——〇·四釐米。另有一枝素面簡，屬寬簡。

M6所出簡牘記有「永始」和「元延」年號，故知其為西漢晚期成帝時物，墓葬應不晚於成帝末年。根據木牘中的《君兄衣物疏》、《君兄繒方緹中物疏》、《君兄節司小物疏》以及十方名謁的內容，可以確定墓主姓師，名饒，字君兄，生前任東海郡功曹史。M2棺底散鋪有新莽時的「大泉五十」一百零八枚，所出衣物疏中將「四」寫作「三」，也是新莽時期所特有的習慣，可見該墓的埋葬年代當屬於新莽時期，略晚於M6。從衣物疏所記物品來看，M2的墓主為女性。

這次所出木牘基本完整，竹簡出土時多已散亂，有一些並已殘斷。通過整理，絕大多數斷簡已拼接綴合。全部竹簡按內容可分為四部分，各部分的簡基本上已據簡文內容排定先後順序。

M6出土的木牘和竹簡，內容非常豐富，現在根據我們的整理和初步研究，簡單介紹於下：

（一）集簿（木牘一正、反） 標題「集簿」兩字用隸體書於正面牘首中央，正文用草體書於正、反兩面，所記為東海郡的行政建置、吏員設置、戶口、墾田和錢穀出入等方面的年度統計數字。與《續漢書·百官志五》劉昭注引胡廣

《漢官解詁》所述集簿內容大致吻合，但亦互有出入，可能是東海郡上計所用集簿的底稿或副本。

(二)東海郡吏員簿(木牘二正、反) 木牘正面第一行原有標題，僅存「都尉縣鄉」四字。全文共計三千四百餘字，用工整的隸體書於正、反兩面，在尹灣漢墓出土木牘中字數最多、字體最規範。所記為東海郡太守、都尉和各縣、邑、侯國以及鹽、鐵官的吏員的統計數字。集簿的吏員統計屬於綜合統計，此簿則屬於分類明細統計。集簿所記吏員總數為二二〇三人，此簿最後所記吏員總數比集簿少一人。

(三)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木牘三正、反，木牘四) 分別記載東海郡所轄三十八個縣、邑、侯國以及鹽、鐵官的長吏的官職、籍貫、姓名、原任官職及遷、除緣由。

(四)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木牘五正) 按輸錢都內、徭、告、寧、缺(死、免)、有劾、未到官諸項，記載有關長吏的官職、姓名。上端原有大字標題，因殘缺太甚而無法推測其原為何字。

(五)東海郡屬吏設置簿(木牘五反) 木牘上端略有殘缺，所記為現任掾史等屬吏的設置情況。這些屬吏有屬於「員」(指原有定員)的，有「以故事置」的，有「請治所置」的，還有是「嬴員」的。牘文第一行記有屬吏總數，其中屬於「員」的為廿五人。據《東海郡吏員簿》，太守吏員廿七人，其中只有太守和丞各一人為長吏，除去此二人，正好廿五人。可知此簿所記即東海郡太守府屬吏。

(六)武庫永始四年(前一三)兵車器集簿(木牘六正、反) 所記分乘輿兵、車器和庫兵、車器兩大部分，逐項記載武庫所收藏兵、車器的名稱和數量。兩部分之末均有兵、車器種類及物件的統計數字，最後還有總的統計數字，共計二四〇種二二二六八四八七件。此牘正面第三欄右下部和反面第五欄後部所書文字，內容特殊，跟兵車器集簿是什麼關係，尚不清楚。

(七)贈錢名籍(木牘七、八正、反) 用草體書寫，記載贈錢者姓名和錢數；亦有少數未記錢數，僅書姓名之例。所記贈錢之事不止一次。七反第二欄的「永始二年(前一五)十一月十六日」，疑為七號牘所記的一次贈錢的時間。七反第五欄的「外大母」、八正第一欄的「之長安」和第八欄的「季母」，疑指受錢原因或受錢者。

(八)神龜占、六甲占雨(木牘九正) 九號牘正面上、中段的内容為神龜占。中段繪一神龜圖像，上段是說明文字。神龜分為八個部位。占測時以後左足為起始部位，按右行方向數日數，從當月朔數到占測之日，看所數到的是神龜的什麼部位，以定占測結果。所占測的似是盜者的情況。下段為六甲占雨，將六十甲子按六甲排列於一圖形上，下面標有「占雨」兩字。因無說明文字，具體占法不詳。

(九)博局占(木牘九反) 木牘上段繪一標有六十干支的博局圖，在圖的上方標「南方」二字。下段有五欄與圖相配的文字，是分別用來「占取(娶)婦嫁女」、「問行者」、「問輟(繫)者」、「問病者」、「問亡者」的。每欄除標題外有九行，最上的「占取(娶)婦嫁女」欄每行起首的「方」、「廉」、「楊」、「道」、「張」、「曲」、「訕」、「長」、「高」等九字，與《西京雜記》卷四所引許博昌六博口訣基本一致，是統管五欄的，大概分別表示博局上的各種位置。占測時當據當日干支在博局圖上的位置，到相應的文字欄中去查占測答案。

(一〇)元延元年(前一二)曆譜(木牘一〇正、反) 木牘正面為元延元年曆譜，先將該年十三個月名(包含「閏月」，即閏正月)分列兩端，注明月的大小及朔日干支，然後將其餘干支分書於兩旁，並將四立、二至、二分、三伏、臘等各為某月某日注於相應干支之下。由於排列方法巧妙，六十干支正好按順序圍成一個長方形。此曆譜把一年的曆日濃縮在一塊木牘的一面之上，頗具巧思。曆譜所屬年份，是據所記朔閏等推得的。木牘反面為墓主貸錢之券。

(一一)元延三年(前一〇)五月曆譜(木牘一一) 曆譜分為三欄，第一欄首行為「五月小」，接着記「建」、「反支」等神煞於該月值何地支或天干，以供擇日之用。第二、三欄分記該月廿九天的干支。據所記五月朔丙辰，推定為元延三年之五月。此牘第二、三欄之間尚有四行其他文字，筆迹漫漶不清，其意義不明。

(一二)君兄衣物疏(木牘一二正、反)、君兄繒方緹中物疏、君兄節司小物疏(木牘一三正、反) 分別是M6墓主隨葬的衣物、文具、書籍，以及梳篦等「節司」(櫛笄)中小物的清單。

(一三)名謁(木牘一四——二三) 共計十方，除木牘二二僅在反面書寫外，其餘均正、反面書寫。第一方為東海太守級遣功曹史請墓主辦事的名謁，其次七方是沛郡太守等官吏遣吏向已任東海太守功曹史的墓主請謁或問起居、問疾時所使用的名謁；後兩方則為墓主本人或遣吏請謁別人時所使用的名謁。

(一四)元延二年(前一)日記(簡一——七六) 在預先編製成冊的元延二年曆譜上記事。如果某日有需記之事，就在此日干支或所記節氣下的空白處加以記錄。出土時，編繩已經腐朽脫落，竹簡順序散亂，還有不少斷簡或缺簡，經過拼接綴合和重新編排，才復原成現在的樣子。曆譜將大小月分開排，應由六十二枝整簡組成，包括書有「元延二年」四字的標題簡一枝，分記大月月名和小月月名的簡二枝，記日的干支簡五十九枝(大月用三十枝，小月用二十九枝)。現存完整的和綴合而成的整簡四十六枝，有殘缺的斷簡十枝，另有個別零簡尚未找到合適的位置。其中簡二一的位置是根據最初照片資料而排定的，因此有可能不應排在現在的位置。曆譜除干支外用隸體書寫，干支和記事文字用草體書寫，記事文字大都記錄何時出發，至何地住宿以及其他公私事務，可能是墓主的記事日記。

(一五)刑德行時(簡七七——八九) 以日干和一日中的時段為依據占測行事的吉凶。先用六枝簡列出一表，可據以查知屬某一天干的日子裏的某一段時間，屬於「端」、「令」、「罰」、「刑」、「德」這五時中的哪一時，然後用五枝簡分別說明以此五時行事的吉凶。

(一六)行道吉凶(簡九〇——一一三) 用十枝簡將六十個干支日名排成一個橫行的六甲表，在每個干支下注明幾陽、幾陰及某門。又用五枝簡分別說明，由於出行時得到不同數量的「陰」「陽」，並由於得其門或不得其門而出現的不同的吉凶情況。

(二七)神鳥傳(賦)(簡一一四——一三三) (一四)、(一五)、(一六)三種皆書於窄簡，神鳥賦則書於寬簡。此墓出寬簡二十枝，十八枝書寫此賦正文，一枝書寫標題；另一枝上部文字漫漶不清，下部有雙行小字，所記疑為此賦作者或傳寫者的官職(乃少吏)和姓名。同時出土的還有一枝素面簡。這些簡出土時順序散亂，現根據賦文內容排定順序，標題簡和另簡暫列於賦的正文之後。正文前六枝簡(一一四——一一九)，每簡各留有兩處佔一個字地位的空格，疑是先編連後書寫的；其餘各簡均未留空格，疑是先書寫後編連的。標題用隸體書寫，正文用草體書寫。這篇賦用擬人手法，通過雌鳥遭盜鳥傷害，臨死與雄鳥訣別的故事，表現夫婦之間和母子之間的真摯感情。在接近末尾處，以「鳥獸且相憂，何況人乎」一語點出了主題。

上述各部分的標題，(一)、(六)、(一一)、(一五)、(一六)、(一七)是簡牘原文就有的，其餘則是根據簡牘內容擬加的。

M₂僅出土內容為衣物疏的木牘一方。

這批簡牘總字數四萬餘字，具有重大的學術價值。以下從三方面略加說明。

首先，上述(一)至(六)諸種簿籍，是我國已發現的最早的一批郡級行政文書檔案，為研究漢代的上計制度、行政建置、吏員設置、官吏遷除、國家鹽鐵生產、國家兵器的製造與貯存以及戶口、墾田等等，提供了在很多方面較史籍所記具體得多的第一手資料，可以用來補充、訂正《漢書》等史籍並據以判斷前人有關研究成果的是非。我們可以舉幾個實例來看看。

《漢書·地理志》記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二年)各郡國戶口數。尹灣漢墓所出《集簿》是成帝晚年(最可能是元延年間)之物。以其所記東海郡戶口數與《地理志》的相比較，可以發現在十年稍多一些的時間裏，此郡戶數增加了九二一二四，人口數增加了一六二〇一四，增長速度顯得太快。而且所增之戶的人口，平均每戶不到二人，也不合

理。這說明《地理志》戶口數很可能有不實的成分。前人或懷疑由於王莽在元始年間已秉政，「戶口之盛，必多增飾」（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一五「元始戶口」條），也許是有道理的。

據《東海郡吏員簿》和《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東海郡有下邳鐵官（另一鐵官爲其分支機構）和伊盧鹽官（另外兩個鹽官爲其分支機構）。《地理志》東海郡部分，在下邳和胸下都注「有鐵官」，但沒有關於鹽官的記載。《後漢書·郡國志》說胸有伊盧鄉，《地理志》胸下注文中的「鐵官」大概是「鹽官」之誤。胸縣（在尹灣漢墓簡牘的時代爲胸邑）濱海，正好煮鹽。《集簿》將鐵官和鹽官合稱爲「都官二」，與史籍中關於西漢郡國鹽鐵官隸屬中央的大司農的記載相合。但尹灣漢墓所出有關簿籍，都把鐵官、鹽官的吏員納入東海郡吏員之中。這似乎說明郡國鹽鐵官是受中央和地方雙重領導的。

有關簿籍還可以用來校正今本《地理志》東海郡縣名的一些錯字。「海曲」乃「海西」之誤。這一點清人早已指出，現在得到了最可靠的當時的實證。「蘭祺」《漢書·王子侯表》作「蘭旗」、「南成」《王子侯表》作「南城」，現在可肯定《王子侯表》是對的（「成」、「城」本通，但地名應以當時通行寫法爲準）。「祝其」當作「況其」，「于鄉」當作「干鄉」，這是前人所不知道的。附帶提一下，東海郡有二平曲，一爲縣，一爲侯國，前人或以爲侯國之「平曲」當作「曲平」，或以爲作「平曲」無誤，現在可以斷定後一種意見是正確的。

《東海郡吏員簿》所記太守屬吏有卒史九人、屬五人、書佐九人、用筭佐一人、小府嗇夫一人，與《漢律》所說太守有「卒史、書佐各十人」（《史記·汲黯傳》《集解》引如淳注）大致相合。但據《東海郡屬吏設置簿》，太守府實際所用屬吏數遠遠超過定員數。了解這一情況，對研究西漢時代，尤其是西漢晚期的屬吏制度，有重要意義。專司計算的「用筭佐」（都尉屬吏中也有此職），在其他史料中從未見過。太守所屬小府（史籍或作「少府」）之長爲嗇夫，也是過去所不知道的。《東海郡吏員簿》所記侯家丞以下的列侯家吏的建制，不見於《漢書·百官表》，也值得重視。

官吏籍貫問題，頗爲研究漢代官制者所關注。《通典》卷三三說「漢縣有丞、尉及諸曹掾，多以本郡人爲之」，以丞、尉與長官自辟之屬吏混爲一談。今人嚴耕望通過認真的研究，認爲自武帝中葉以後，包括丞、尉在內的縣的長吏，「不但非本縣人，且非本郡，但以鄰近郡國爲多」（《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三四七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七四）。《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所記縣級長吏，皆非本郡人，而多山陽、魯國、琅邪、臨淮、楚國、沛郡等鄰近郡國人士，爲嚴氏之說增加了一大批可靠的例證。

此外，如《集簿》所記全郡鄉、里及亭、郵的數量，孝、弟、力田的員數，田地數量、人口構成情況、「以春令成戶」的

情況、一歲錢穀出入的總數；《東海郡吏員簿》所反映的各縣置鄉、亭的情況；《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所記各種遷除實例；《東海郡屬吏設置簿》所記掾史職務；《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所記的大量兵、車器名目等，無不是寶貴的研究資料，在此不能詳論了。

其次，新出的《神烏傳（賦）》，是一篇亡佚兩千多年的基本完整的西漢賦。其風格跟以往傳世的大量屬於上層文人學士的漢賦有異，無論從題材、內容和寫作技巧來看，都接近於民間文學。此賦以四言為主，用擬人手法講述烏的故事，跟曹植的《鵲雀賦》和敦煌發現的《燕子賦》（以四言為主的一種）如出一轍。它的發現把這種俗賦的歷史提早了二百多年，在古代文學史上的意義是不言而喻的。

第三，《神龜占》、《六甲占雨》、《博局占》、《刑德行時》、《行道吉凶》等幾種數術資料，也是前所未有的新發現，對漢代乃至中國古代數術史的研究很有參考價值。其中的《博局占》，為解決學術界長期聚訟紛紜的「卜」鏡（即博局鏡）問題，提供了非常重要的綫索，對六博的研究，也是難得的寶貴資料。《元延三年五月曆譜》所記神煞名，也很有研究價值。

總之，尹灣漢墓簡牘，對秦漢史、古代文學史、古代數術史、檔案學、簡帛學等學科，都具有很重要的意義，值得學術界高度重視。此外，簡牘上的隸書和草書，也是研究我國古代文字發展史和書法的不可多得的寶貴資料。

尹灣漢墓簡牘出土後，曾先後請著名學者張政烺、饒宗頤、李學勤、裘錫圭、田餘慶、林甘泉、徐蘋芳諸位先生鑒定其學術價值。簡牘的文字辨釋工作，前後歷經三年，釋文數易其稿。先由連雲港市博物館的劉洪石、蔡顯良對木牘進行初步釋讀。接着，由該館的滕昭宗對所有簡牘進行了全面釋讀，於一九九四年上半年完成釋文初稿。此年九月份，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和中國文物研究所，應連雲港市博物館邀請，參加釋文定稿工作，由簡帛研究中心主任謝桂華和連雲港市博物館館長劉洪石牽頭，組成了尹灣漢墓簡牘整理組。這批簡牘的考釋和研究工作，曾得到中國社會科學院院長基金資助，又被批准列入一九九五年度全國社科基金資助科研項目。經過一年多的努力，釋文於一九九五年底基本定稿。參加定稿工作的，簡帛研究中心和文物研究所方面有裘錫圭（中心特邀研究人員）、謝桂華、李解民（中心特邀研究人員）、李均明、劉樂賢、陳勇和劉軍，連雲港市和東海縣博物館方面有滕昭宗。此外，李學勤參加了九號木牘的釋讀，張政烺審閱過部分簡牘釋文，熊國楨（中華書局）參加了部分釋文的討論。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五日，北京方面的裘錫圭、謝桂華、李解民、李均明，連雲港市和東海縣博物館方面的劉洪石、石雪萬、劉勁松，赴上海利用復旦大學物理二系裘元勳和文博學院許志正兩位教授聯合開發的紅外攝像與計算機

模糊圖像處理技術，根據原件對釋文進行了全面復查，補釋和改正七百餘字，在此基礎上最後定稿。

本書承張政烺先生題簽，發掘報告由劉洪石、紀達凱、劉勁松執筆，釋文由梁天俊先生繕寫，照片拍攝和洗印武可榮做了大量工作，連雲港市委宣傳部趙鳴同志提供了部分木牘彩照底版，圖版的設計、編排、剪貼由李解民、李均明、劉軍完成。武可榮、石雪萬、王甦、孫亮承擔有關繪圖工作。石雪萬還編製了《簡牘尺寸索引》。照片洗印得到浙江省博物館曹錦炎、鄭旭明、高玲同志的協助。

尹灣漢墓簡牘出土後，紀達凱、項劍雲、石雪萬、蔡進芹、李祥仁、劉勁松等參加了搶救、保護工作，曾承南京博物院奚三彩、王勉和龔德才三位同志幫助脫水、照相。在整理尹灣漢墓簡牘和編輯本書的過程中，曾得到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北京大學、中華書局、中國文物研究所等單位的大力支持和熱情幫助。在復旦大學復查釋文期間，又得到復旦大學領導和裘元勳、許志正等先生的大力支持和熱情幫助，復旦大學古籍研究所的吳金華先生，還幫助我們釋出了《神烏傳（賦）》中的草書「將」字。連雲港市文化局李祝征、石仁勇、關華、江華，連雲港市民管會周錦屏，連雲港市博物館駱名楠，東海縣文化局尚愛民、謝傳山，東海縣博物館張經生，對本書的出版一直給予熱情關懷和支持。整理組成員李解民同時又是本書的責任編輯，為保證書稿質量和加快出版進度，做了大量的工作。特此一併致謝！限於我們的學識，本書肯定有不少缺點和錯誤，衷心期盼廣大讀者批評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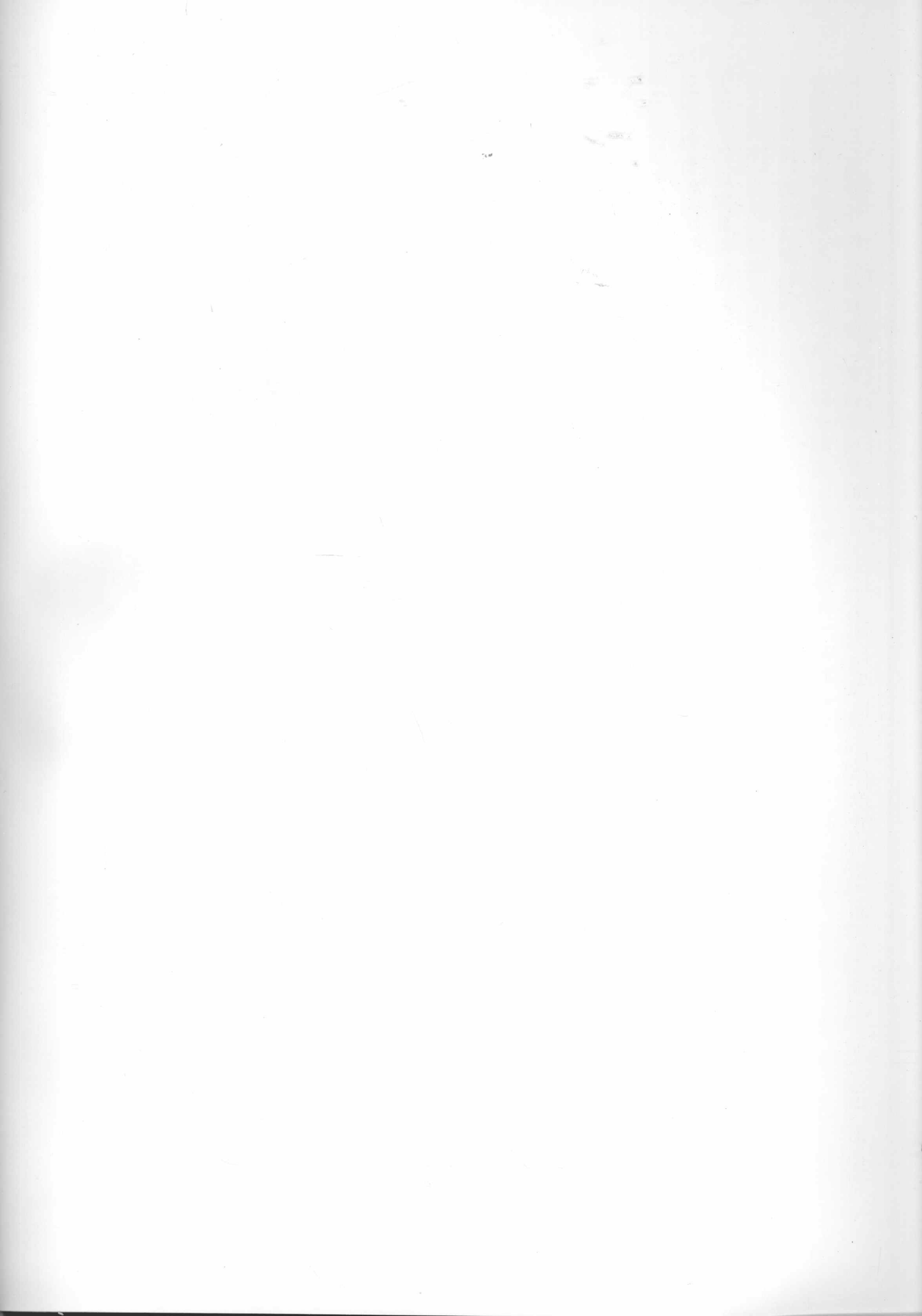
連雲港市博物館

東海縣博物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中國文物研究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凡例

一 本書收錄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溫泉鎮尹灣村六號漢墓、二號漢墓出土的簡牘以及有關的文物考古材料。

二 本書內容分爲圖版、釋文、附錄三個部分。

三 簡牘在出土時已散亂，部分簡牘殘損。在釋讀研究過程中，對斷簡盡可能加以拼接，成組的簡按內容排定了順序，力求恢復原貌。

四 圖版部分，包括全部簡牘的原大照片以及尹灣一、二、三、四、五、六號漢墓重要文物的照片。

圖版含彩色、黑白兩組。彩色圖版，先列六號墓二十三枚木牘的照片，次列各墓出土的部分實物照片。黑白圖版，先列六號墓一百三十三枚竹簡的照片，次列二號墓的一枚木牘。

簡牘照片均按整理後排定的次序排列，並逐一注明編號。其中，六號墓木牘編號爲 YMGD1——23（「Y」表示尹灣，「M」表示墓，「M」後數字表示墓號，「D」表示木牘，「D」後數字表示木牘編號），二號墓木牘編號爲 YM2D1。木牘大多雙面書寫，凡兩面書寫者，在編號下加注「正」或「反」。竹簡皆出於六號墓，編號爲一——一三三。

五 釋文部分，按尹灣六號漢墓出土木牘（一——二三）、尹灣六號漢墓出土竹簡（一——一三三）和尹灣二號漢墓出土木牘（一）的次序排列。六號墓竹簡依內容析爲四組：第一組爲墓主人元延二年日記（一——七六），第二組爲「刑德行時」（七七——八九），第三組爲「行道吉凶」（九〇——一一三），第四組爲「神烏傳（賦）」（一一四——一三三）。釋文繕寫力求反映簡文原貌，行款盡可能依照原式，簡牘原有的圖表均予迳錄，包括重文號在內的各種符號一併照錄。

對簡牘原文中的明顯錯字、脫字作了訂補。在錯字後加「〈〉」號注出正字，補出的脫字加「〔〕」號。爲便於閱讀，對六號漢墓出土竹簡的第四組（即《神烏傳（賦）》）釋文加了標點，通假字後加「（）」號注出所通之字。

對釋文中一些需要交代說明的問題，作了注文，注文加「（）」號。

此外，在釋文中還使用了下列符號：

□ 表示未能釋出的字。一字一□。如一字有部分可釋定，則不可釋部分用相應的「□」或「□」來表示。根據殘

筆釋出或根據文例補出的字，外加「□」號。

？ 表示釋文有疑問。

…… 表示所缺文字字數不能確定。

□ 表示簡牘殘斷處。

┐ 表示斷簡綴合處。

|| 原有簡文爲一行，而釋文繕寫時分成兩行或兩行以上，就在前行之末加標此號。

圖

版